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額外土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簽署首份要約函件之公佈。根據首份要約函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Kaj Development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首塊土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代價6,600,000令吉（相等於約15,831,420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第二塊土地。

就收購事項（與根據首份要約函件進行之收購合併處理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及其條款確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持審慎態度。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簽署首份要約函件之公佈。根據首份要約函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Kaj Development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首塊土地。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收購首塊土地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即Kaj Development完成首塊土地的填海工作後）開始開發首塊土地。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鑒於本公司計劃增加對

首塊土地的投資，首份要約函件各方均同意將首塊土地的容積率由4.0增加至6.0，並將首塊土地的代價由71,874,000令吉（相等於約172,404,164港元）相應調整至74,074,000令吉（相等於約177,681,304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價及首塊土地容積率增加量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收購首塊土地的代價餘款為57,499,200令吉（相等於約137,923,331港元），該筆餘款應與調整後新增金額一併於發出首塊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當日或之前繳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代價6,600,000令吉（相等於約15,831,420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第二塊土地。

第二份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要約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Kaj Development。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Kaj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塊土地收購

根據第二份要約函件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代價6,600,000令吉（相等於約15,831,420港元）向Kaj Development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第二塊土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Kaj Development之代價應於簽訂第二份要約函件時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價、第二塊土地所在區域之現行市況、第二塊土地之所在位置及第二塊土地之開發潛力後釐定。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由銀行借貸撥付。

於簽署第二份要約函件後，訂約雙方將於14日內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於第二份要約函件日期起18個月內未能向本公司以空置方式交付第二塊土地，則簽署第二份要約函件後由本公司支付予Kaj Development的代價6,600,000令吉（相等於約15,831,420港元）將用作抵銷根據首份要約函件收購首塊土地的代價餘款。

收購事項之條件

待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第二份要約函件簽署日期起14日內訂立買賣協議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有關第二塊土地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塊土地為一塊位於Pulau Melaka East 1, Daerah Melaka Tengah, Negeri Melaka, Malaysia之海域，總地盤面積約為16,187平方米，緊鄰根據首份要約函件所收購之首塊土地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可供開發。與首塊土地相似，第二塊土地亦獲批准作商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權年期為99年。本公司擬將第二塊土地開發為碼頭。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關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首塊土地，經計及當前市況、位置及開發成本後，本公司相信首塊土地之開發潛力很大。因此，本公司有意於相同區域增加投資。經考慮第二塊土地之位置（緊鄰首塊土地）以及第二塊土地之相關估計開發成本，董事會認為開發及參與開發首塊土地及第二塊土地將能讓本公司善用其現有專門技術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加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所公佈交易之性質及賣方均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乃與本公司及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首份要約函件合併處理。

就收購事項（與根據首份要約函件進行之收購合併處理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Kaj Development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及其條款確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持審慎態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二份要約函件下擬進行之第二塊土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塊土地」	指	位於Lot 6, Pulau Melaka East 1, Daerah Melaka Tengah, Negeri Melaka, Malaysia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0,468平方米
「首份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就收購首塊土地訂立之首份要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Kaj Development」	指	Kaj Development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與Kaj Development訂立之買賣協議，附帶正式條款及條件
「第二塊土地」	指	一塊緊鄰首塊土地之海域，位於Pulau Melaka East 1, Daerah Melaka Tengah, Negeri Melaka, Malaysia，總地盤面積約為16,187平方米
「第二份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Kaj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第二塊土地訂立之第二份要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令吉金額已按1.00令吉=2.3987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